

召陵区人民法院 跨省拘“老赖”

日前,召陵区人民法院执行拘传小组,跨越千里到西安将被执行人尚某拘传。

据了解,尚某强行将属于沈某某的建筑非法拆除,并在此基础上进行非法开发。2010年,沈某某诉至召陵区人民法院,要求尚某赔偿各项损失32万元,法院判决尚某赔偿沈某某各项损失32.1万元。

判决书生效后,尚某销声匿迹,沈某某多次寻找未果,申请执行。执行员小贾利用网络查控系统查询尚某某的银行账户、车辆房产信息,均显示无财产可供执行,只好将尚某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

“贾法官,我现在在西安,



就在某路交叉口,我们盯住了尚某,你们快来。”7月28日下午,申请人沈某某打来了电话。小贾法官第一时间将该情况向召陵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局

长陈平做了汇报,陈平高度重视,在十分钟内组建起五人拘传小组,驱车跨省拘传。

7月29日凌晨三点,五名干警抵达西安,经过简单的休整,早晨七点半抵达了申请人所说的位置,同申请人碰面后,等待尚某开门营业。上午九点半,将尚某拘传。

将尚某带上车后,干警们再次踏上回程。九小时后,返回法院,并第一时间进行调查,但尚某仍不愿履行法律义务,该院执行局决定对尚某进行拘留。7月29日晚十点,经过体检后将尚某送往我市拘留所。

袁刻攀 王安良

源汇区人民法院 逾期不交房,拘留!

近日,源汇区人民法院通过强制措施执行了一起商品房销售合同案件,被执行人范某拒不履行遭拘留,等待他的将是更加严厉的法律制裁。

市民王某与范某2010年10月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399060元价格购买市区某小区商品房,王某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购房款,并以该房为抵押办理了按揭贷款手续。根据合同约定,范某应当于2011年4月30日向王某交付房

屋且于房屋交付后90日内为王某办理房产证。王某多次询问房管部门,均因范某的原因,该房至今未能办理房产证。无奈之下,王某起诉至源汇区人民法院,法院判范某支付违约金53540元。

判决生效后,范某一直未能履行自己的义务,王某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阶段,范某拒不履行自己的义务。打电话不接,发信息不回。承办法官决定对其采取措施。7月25日

早晨,承办法官驱车来到范某的住处,范某被拘传到源汇区人民法院。承办法官耐心地讲解拒不执行的后果,但范某依然不履行,承办法官决定对其采取司法拘留。

该案说明了任何事都要遵守法律规则,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承办法官坚决捍卫法律的尊严,为建设和谐社会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

陈 戈 赵现伟

舞阳县人民法院 半月结案68件

本报讯(见习记者 薛宏冰)“盼了一年多了,血汗钱终于拿到了,感谢法院……”7月28日上午,舞阳县农民工李某从舞阳县人民法院执行局领到1万余元的执行款时喜上眉梢。

据了解,7月12日,舞阳县人民法院启动“夏季雷霆三伏会战”专项行动,执结了一批“骨头案”、“钉子案”等疑难案件,切实提高了案件实际执结率和执行标的到位率。

行动中,该院执行局共出

动车辆100余次,人员300余人次,共执结案件68件,执结标的额315万元。其中涉民生案件17件,发放执行款15万元,司法拘留“老赖”15人,追究“拒执罪”案件24件,张贴老赖大头贴500余份。申请人拍手称快,“老赖”胆战心惊。

该院加大办案力度。狠抓“一性两化”、“一打三反”工作落实,用足、用活、用好强制执行、曝光执行、见证执行等各种措施和手段,以专项活

动开展提升执行工作质效。同时,切实搞好综合保障,强化指导监督,加大执行宣传力度,全方位、多角度宣传专项活动的相关情况,传递执行工作正能量。

“虽然‘夏季雷霆’即将收官,但我们执行的脚步不会停歇。下一步,我们将以‘第三方评估’为抓手,进一步加大执行力度,确保年底全面完成基本解决执行难目标任务实现。”舞阳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张浩告诉记者。

孟庙司法所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7月26日上午,郾城区孟庙司法所党员志愿者结合文明城市创建活动,组织辖区二十余名社区服刑人员,到孟庙镇文明广场进行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中,社区服刑人员担任

普法志愿者,为辖区居民发放《郾城区“法律八进”宣传折页》、《社区居民法律小常识》、《法律援助服务手册》等各种法制宣传材料。通过此次法制宣传活动,社区服刑人员纷纷表示此

次活动很有意义,今后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和矫正规定,积极参加各种公益活动,自觉接受监督和教育,努力矫正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更快、更好地融入社会、回归社会。 赵 彬

源汇区人防办

纪检工作亮点纷呈

源汇区人防办坚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上来,围绕职能工作,加大源头防腐力度,突出监督主业,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在完成对承担省定、市定、区定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的基础上,亮点工作扎实推进了反腐倡廉工作。

强化组织协调。协助党组对“两个责任”目标任务进行细化分解,出台《2017年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目标任务实施意见》,将“主体责任”目标任务进行细化分解为党组10大项31小项,党组主要负责人6大项14小项,班子成员共性目标12项及个性目标26项,纪检组5大项22小项,理清了各自的责任,促进我办党组和纪检组认真履行职责,深入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开展。同时,党组书记与班子成员、班子成员与科室负责人层层

签订《廉政目标责任书》和《廉政承诺书》,传导压力,确保责任落实横向到边、纵向到底。

强化党政教育。将2017年定为“读书学习活动年”,年初投入大量资金,购买了DVD播放设备、电教片和大量廉政资料,添置了书柜、报架等,建立了廉政图书室,并由专人制定借阅登记表,3月份开展了“读廉政书籍、写廉政心得”活动并制订廉政教育方案及台账,并将党员干部心得体会给予展示。

完善责任追究机制。对科室实行年度目标管理,全面推行月台账工作法和月例会工作制,把业务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目标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到科室,责任到个人,并每月一督导;对工作制度不落实、工作目标完不成的科室和个人,进行责任追究,并同时追究科室长、分管领导直至一把手责任。 陈 静



7月27日,郾城区司法局组织普法志愿者在辽河路沟张市场开展了“法律进集市,普法入人心”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于会娜 薛智杰 摄

市消防支队联合市工商局到集贸市场 对商户进行集中培训

连日来,市消防支队联合市工商局委派宣传人员到郾城区沟张集贸市场、源汇区集贸市场、召陵区铁东集贸市场为各商户普及消防安全知识。

培训中,针对市场的实际情况,消防宣传员从近期全国各地市场火灾案例入手,深刻阐释了火灾的危害

性和消防安全的重要性,给大家灌输“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理念,并结合市场消防安全问题的实际,对市场从业人员讲解了商场市场内用火用电需注意的消防安全问题以及遇到火灾时应如何疏散逃生等消防安全知识。消防宣传员还介绍了灭火器的辨别、使用和保养方法等,要求商户熟练掌握“两知三会”含义:知道所在场所或单位火灾危险性、知道火灾预防的基本常识,会报火警、会扑救初起火灾、会自救逃生。培训完

毕,宣传员手把手教大家如何使用灭火器扑救初起火灾。 徐 沛

